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